

1998 年第 34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執業證書（律師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

批准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
（第 159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執業證書的費用

《執業證書（律師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8,400" 而代以 "\$7,400"。

於 1998 年 10 月 24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1998 年 10 月 27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蔡克剛

葉成慶 簡家驄

鮑德禮 史密夫

梁雲生 鄧爾邦

林競業 徐慶全

孟寶和 葉天養

陳傳仁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執業證書（律師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把律師的執業證書所需的費用由\$8,400 減至\$7,400。